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朝祈

電話：06-6322231#637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chcg670320@mail.tainan.gov.tw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F-5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71222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7年10月19日「107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非都市計畫地區）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請各受理案件公所（機關）再逕行函請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蘇召集人金安、王副召集人建雄、簡委員莉莎、高委員瑞豐、張委員順得、莊委員惠忠、張委員淑娟、徐委員敏斯、吳委員彩珠、李委員惠圓、吳委員宗藩、林燕祝議員服務處(第4案)、賴惠員議員服務處(第1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第4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第4案)、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第1案)、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第2案)、臺南市左鎮區公所(第3案)、臺南市玉井區公所(第4案)、臺南市關廟區公所(第5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李代理局長建裕(第4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版（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 (非都市計畫地區) 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室

三、主持人：簡委員莉莎 代

記錄：曾朝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各單位意見：略。

六、會議結論：

【第 1 案】

案由：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於新營區新卯舍段 77 及 126 等 2 筆地號土地申請現有巷道評議。

說明：本案申請評議之現有巷道係為新營區新卯舍段 105 地號土地(重測前:卯舍段 195-36 地號)，經查該地號土地係屬(083)南工局使字第 00768 號等 33 戶之私設道路，且經陳情人於會中反映該道路僅有該區住戶進出使用並無供公眾通行之事實。

決議：本案巷道係為該建築執照之私設道路，未符合「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認定現有巷道之原則。

【第 2 案】

案由：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於善化區茄拔段二小段 139、140 地號前道路申請現有巷道評議。

說明：本案申請評議之現有巷道係為善化區茄拔段二小段 184 地號(部分)土地，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1. 寬度：通路現況路寬約 3.08~3.8 公尺。
2. 使用期間：71 年拍攝之航照圖已有供公眾通行。
3. 使用性質、通行情形、公益性：巷道之土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在。

決議：本案依「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爰予認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第3案】

案由：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於左鎮區光和段 426-10、426-103、417-3、727-5、417-57、1293、417-98、728-4、728-1、417-70、417-71、728、730-4、730-4、730-17、730-6、730-11、730-15 及 730-16 等 18 筆地號土地申請現有巷道評議。

說明：略。

決議：本案請公所補充「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通行情形等資料後再行辦理評議。

【第4案】

案由：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於玉井區望明段 410(部分)、442(部分)、441(部分)等 3 筆地號土地申請現有巷道評議。

說明：略。

決議：本案請公所補充資料後再行辦理評議。

【第5案】

案由：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於關廟區新埔段 1218 地號前土地申請現有巷道評議。

說明：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1. 寬度：通路現況路寬約 3.5~4 公尺。

2. 使用期間：80 年拍攝之航照圖已有供公眾通行。

3. 使用性質、通行情形、公益性：巷道為該公所開闢及維護，具有通行及公益必要之巷道。

決議：本案依「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爰予認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七、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0 分。